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 A股股权登记日: 2014年11月21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是
- 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刊发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11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2。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天津创业环保大厦 5 楼会议室。

（六）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说明

在上交所开展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进行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制订本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否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于 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刊发的“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本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18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如下：

本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邮编：300381

联系人姓名：付亚娜、郭凤先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86-22-23930128

传真：86-22-23930126

电子邮箱：tjcep@tjcep.com

提醒各位股东注意，预期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需时半天，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订本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74	创业投票	1	A 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 1 项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制订本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1 月 21 日 A 股收市后, 持有本公司 A 股 (股票代码 600874) 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 则申报价格填写 “99.00 元”, 申报股数填写 “1 股”, 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4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 “关于制订本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投同意票, 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4	买入	1.00 元	1 股

(三)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 “关于制订本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投反对票, 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4	买入	1.00 元	2 股

(四) 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 “关于制订本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投弃权票, 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74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 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 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 按照弃权计算。